

祖父母與孫子女間之會面交往、子女最佳利益與調解——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53 號裁定

劉宏恩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關鍵詞：祖父母、會面交往、離婚、調解、子女最佳利益

本案事實

甲男與乙女婚後育有一子 A，自其出生後係由乙女之母丙（即 A 之外祖母）負責照顧。甲乙嗣後離婚，協議由甲單獨行使未成年之 A 之親權。然丙對 A 之祖孫情誼甚深，仍希望由其撫育 A，遂向法院提起對甲宣告停止親權之聲請。該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先進行強制調解，經法院調解委員勸喻，丙與甲於 2021 年 9 月成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兩造約定：丙得於每月第二及第四個週末與 A 進行會面交往，並得出遊、同宿。丙居住於雲林，甲與 A 平日居住於嘉義，調解筆錄中並約定由甲負責接送 A 至丙之住處進行前述會面交往。但若干時日後，甲因為每月往返四趟雲林與嘉義的接送車程對其負擔過重、影響工作，並認為丙身為外祖母依照現行民法規定並無要求會面交往之權利，且自己原本就是因為調解委員勸說而勉強退讓同意，遂向法院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嘉義地方法院於 2023 年 6 月 12 日作成 112 年度家親聲字第 54 號民事裁定（下稱「裁定一」），基於丙依法並無要求與未成年人會面交往之權利、兩造前曾達成調解，暨考量目前的會面方式對甲造成負擔，丙對甲之負面態度可能影響未成年人 A 對甲之認知，爰改定兩造調解時約定之會面方式，改為應由兩造自行協議會面時間及接送方式，而不得再主張依調解內容履行。

丙對裁定一不服，抗告請求廢棄該裁定，其意旨略以：A 出生後即由其照料撫養，祖孫情誼至深，完全不知情為何乙會同意離婚後由甲單獨行使親權，丙僅希望依照系爭調解繼續與 A 會面交往至其國小畢業，倘對甲而言雲林嘉義兩地接送負擔過重，丙願意分擔其中部分接送趟次。嘉義地方法院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 112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下稱「裁定二」）駁回其抗告，其理由略以：（一）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前段、第 5 項規定會面交往權之主體，限於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法律既未賦予祖父母請求會面交往之權利，屬立法權衡考量之決定，是非屬法律漏洞而無補充必要；（二）調解約定非民法賦予丙之權利，

乃因其照顧未成年人，甲期能順利接回未成年人而為退讓，惟丙應尊重甲行使親權之主導權，甲亦應協助促進未成年子女與母系親屬聯繫，更有利其健全成長；(三) 裁定一審酌丙依法並無要求與未成年人會面交往之權利、調解約定造成甲之負擔、丙對甲之負面態度可能影響未成年人之認知各節，改定調解約定，於法並無違誤。

丙對裁定二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於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53 號民事裁定（下稱「最高法院裁定」）廢棄裁定二，並發回嘉義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爭點

壹、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性質為何？其與子女最佳利益間之關係如何？

貳、依照前述規定得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主體為何？是否包括祖父母？

參、若祖父母無法直接適用前述會面交往之規定，法院應否類推適用該規定？

肆、祖父母得否藉由其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間成立之法院調解，作為其與孫子女會面交往之權利基礎？

裁定理由

最高法院裁定認為：(一) 調解成立之合意內容，係依當事人意思形成彼等間之法規範，以建構裁判外之紛爭解決方案，雖未必與法律規定一致，然除經法院依法撤銷或變更外，兩造當事人自應遵守；(二) 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方法及其身分地位之調解，不得危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家事事件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三) 依家事事件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83 條第 1 項等規定，法院若認家事非訟事件所成立之調解為不當，例如有危害子女利益等不當或情事變更之情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該調解，以維持調解之妥當性；(四) 本案甲似主張調解約定應予撤銷或變更，倘若如此，法院即應調查該調解約定有無危害未成年子女利益等不當或情事變更之情形，原法院見未及此，僅以丙依民法無請求會面交往權利、調解約定造成甲負擔等為判斷依據，進而改定調解約定內容，等同甲得片面拒絕丙依調解約定所取得之會面交往權，而未顧及未成年子女 A 之最佳利益，依上說明意旨，自有違誤。裁定二應予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

原法院嘉義地方法院，於 113 年 5 月 10 日，依照最高法院發回之意旨，作成 113 年度家親聲抗更一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裁定三」），廢棄裁定一並駁回甲在原審之聲請。亦即丙仍得依系爭調解之約定與 A 會面交往。其理由略以：(一) 會面交往權，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前段之規定，固然係法律賦予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父或母之權利，但行使親權之一方，非不得與第三人，尤

其是未成年子女之至親，約定得定期探視未成年子女；(二) 系爭調解約定之事項，應具有契約之性質，契約雙方（即甲與丙）自有遵守之義務；(三) 甲雖主張調解成立當時，係因調解委員勸說與誤導，始勉強退讓云云，然查，調解成立之內容係經兩造達成共識而同意成立，相對人爲思慮成熟之人，有作成決定之意思自由，調解過程中並無強暴脅迫之情事發生，且遍查原法院調解卷宗，亦未見調解委員有何誤導甲之情事，因此甲自不得任意推翻已經成立生效之調解內容；(四) 甲另主張伊因工作忙碌，無暇往返嘉義雲林負責接送 A 與丙進行會面交往，然查，甲於成立調解時，理應將其是否能負擔接送 A 之時間列入考量，又縱使嗣後發生來往接送有困難之情形，亦應與丙協商如何排除其困難，而非斷然拒絕丙會面交往之要求；此外，又查無丙與 A 會面交往之實施，有何不符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故甲聲請改定會面交往之方式云云，於法自有未合。裁定一裁定兩造不得再主張依系爭調解內容履行會面交往，容有未洽，該裁定應予廢棄¹。

評析

壹、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會面交往」之性質及其與子女最佳利益之關係

現行民法第 1055 條、第 1055 條之 1、第 1055 條之 2 等關於離婚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等規定，係立法院於 1996 年，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365 號解釋宣告民法親屬編原本「父權優先」規定違憲，而大幅度修法的結果。於 1996 年修法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原則上依法由父優先行使，即使例外於父母另有約定時可不由父行使，子女亦仍然形同父母可自行處分安排之「客體」。新法最重要的精神便是以「子女最佳利益」爲此類事件的指導原則，強調父母所謂之「親權行使」並非係父母的「權利」而已，而亦是屬於「義務」²，未成年子女並非父母得處分決定之權利客體，而是居於「主體」之地位。然而，有鑑於國家保護未成年人利益屬於其公益任務，而未成年子女雖爲主體卻非離婚當事人，且由於仍未成年可能難以自我維護權益，所以新法亦明確規定法院除了依請求、亦得「依職權」爲子女之利益來酌定或改定親權行使安排，且除了依請求、亦得「依職權」酌定或變更未任監護之一方與子女會面交往的方式與期間。藉由這些法院得「依職權」之規定，1996 年新法對於法院應承擔子女最佳利益保護者之角色的期待，已明示於條文當中。而法院得於父母並未請求、或已經協議的情況下，仍然可「依職權」爲子女利益酌定或變更親權行使及會面交往

¹ 依據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兩造並無於再抗告期間內就本裁定（裁定三）提起再抗告之記錄。本裁定應已確定。

² 修正後之法條用語爲「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特別指出其義務面向，取代原本「監護」或「監護權」的用語。本文基於行文方便，簡稱爲「親權行使」或「親權地位」，但必須特別強調其並非一種父母得以未成年子女爲其權利客體之權利。

之安排，不受父母意思決定之限制，亦足證它們於性質上，並非父母得自由處分決定而單純屬於父母之「權利」。³

關於離婚後未取得親權地位之一方，得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規定，其實亦係爲了子女最佳利益之目的，而糾正修法前司法實務長期採取「全有全無」模式之監護的弊病而增訂⁴。所謂「全有全無」的監護模式係指：法院認爲取得監護的一方，將擁有完全獨佔而排他的親權、並同時必須負擔對子女全部的義務；至於未取得監護的一方，則往往全部皆無——既沒有會面交往（探視）的權利，也不須負擔任何子女扶養費用⁵。這種傳統模式經常使子女與未任監護之一方父母，在雙親離婚後形同陌路、感情關係中斷，而且也會使子女無法再同時享有雙親的經濟資源的照顧，明顯對於子女不利。1996 年修法時特別增訂第 1116 條之 2，明文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同時也於第 1055 條第 5 項規定「未取得子女親權地位之一方得繼續與子女會面交往」，立法目的上就是希望要打破過往「全有全無」的監護模式。⁶

值得再次注意的是：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之「會面交往」，並非單純係父或母之「權利」之性質，因爲立法目的上其仍然係考量子女最佳利益的一種安排，以「符合子女利益」爲前提。也因此該條項規定「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爲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一方面指出會面交往並非僅係父或母得請求之權利，而是法院得「依職權」酌定之安排；另一方面指出其立法目的包括爲子女利益而存在之性質，因此若對子女不利則法院得變更之。比較法上，德國民法第 1684 條規定：「子女享有與父母任何一方交往之權利；父母之任何一方有與子女進行交往之權利與義務」，於子女之情形強調係其「權利」，於父母之情形則更進一步強調其亦屬於父母之「義務」，可資參照。

7

³ 劉宏恩，「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在臺灣法院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中之實踐——法律與社會研究 (Law and Society Research) 之觀點，軍法專刊，57 卷 1 期，2011 年 2 月，84 頁。

⁴ 此處因爲討論舊法，故仍然沿用舊法條文之用語「監護」，然 1996 年修法後，未成年人「監護」之用語，僅限於以父母以外之其他人爲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負擔其保護教養任務的情形。

⁵ 儘管舊法時期便有許多學者反對此種見解，但司法實務上經常引用最高法院 56 台上 419 號判例關於「扶養義務與監護結合」的見解，來作爲此種「全有全無」監護模式的依據。該判例一直遲至 2003 年 5 月 27 日才由最高法院 92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關於舊法時期學者對該模式的眾多批評，可參考：戴東雄，親屬法實例解說，1990 年，161 頁；林菊枝，親屬法專題研究，1982 年，163 頁；林秀雄，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輔仁法學，10 期，1991 年 6 月，167 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2002 年，241 頁。

⁶ 劉宏恩，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再檢視：試評析 2013 年 12 月修正之民法 1055 條之 1 規定，月旦法學，234 期，2014 年 11 月，193 頁。

⁷ 可參考 鄧學仁，祖父母對孫子女之會面交往：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9 號，台灣法學雜誌，303 期，2016 年 9 月，159 頁。

貳、依現行民法規定得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主體及類推適用問題

民法第 1055 條於體系位置及文義上，皆可判斷係關於「夫妻離婚」之規定，因此其第 5 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其所稱「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於文義上係指未成年子女之父或母其中一方，應無疑義。然而古今中外，未成年人係由父母以外之近親（典型者如祖父母⁸）扶養長大或關係親密的情形極多，民法前述規定對於父母以外之近親並未規定得否與該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是否屬於立法上漏為規定之漏洞，而應用類推適用等方法加以補充？

我國司法實務上，向來之多數見解認為其並非法律漏洞，因此祖父母無法類推適用該規定請求與孫子女會面交往⁹。例如台灣某知名藝人與其汪姓前配偶間，於離婚後衍生的一系列訴訟中，其爭點便曾包括此議題，地方法院並依據實務多數見解作成裁判。於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聲抗字第 53 號民事裁定中，抗告人明確主張「自兩造於 110 年調解離婚以來，未成年子女迄今未能返回大陸生活，抗告人之父母身體狀況不佳，若是要搭機旅行至臺灣或其他國家始得與未成年子女見面，實有過苛，且參各國立法及實務，肯認祖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權者所在多有，法院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規定，賦予祖父母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權」，法院見解則明確表示「法無明文祖父母有權請求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抗告人雖主張祖父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父母與子女間會面交往之規定，然相類事件因立法者於立法時未預見，疏未規定，產生漏洞，始得類推適用相類之規定，立法者未規定祖父母有權請求法院強制未成年孫子女應與其會面交往，並無所謂法律漏洞可言」，認為該抗告主張無理由¹⁰。

然而，實務上對於法律上並未規定祖父母與孫子女之會面交往，究竟是否構成法律漏洞，而應該藉由類推適用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來加以補充，幾乎都沒有進行嚴謹的法學方法論證。以前開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而言，僅指出立法者對之

⁸ 我國民法條文中用語並不區分「祖父母」與「外祖父母」，法條中皆以「祖父母」稱之。本文除有特別指稱，否則「祖父母」一語皆同時包含兩者情形。

⁹ 關於實務多數見解，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9 號。

¹⁰ 於本裁定作成後數月，該台灣知名藝人過世，固然令人遺憾，但由於我國實務及通說對於民法第 1089 條等規定之解釋，認為在父母離婚後依裁判或協議由其中一方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的情況下，若該親權行使之一方死亡，則另外一方原本處於停止狀態之親權地位即當然恢復，由後者為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行使人（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3676 號判決參照）。因此，依實務及通說，該台灣知名藝人未成年子女目前之親權行使人為汪姓前配偶。日後是否整個爭訟的立場與情勢將反轉過來，變成該台灣知名藝人之父母希望爭取與孫子女會面交往，值得觀察。對於實務及通說長期採取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之見解，是否可能違反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已有許多訴訟上及學說上的挑戰，甚至進行憲法訴訟，可惜遭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5 號裁定不受理。對於通說見解及憲法法庭該裁定的評論，可參考：鄧學仁，婆婆與外配媳婦爭奪子女，月旦法學教室，267 期，2025 年 1 月，11 頁。

並未規定，但是完全沒有探討或論證該「未規定」究竟是否屬於立法時之疏忽、未預見或情事變更，因此是否構成法律漏洞而應予補充。法院單純指出立法者就該事項「未規定」隨即結論表示「無所謂法律漏洞而言」，這是毫無法學方法或邏輯的論述，因為「未規定」有可能是法律漏洞，也有可能不是。基於立法記錄資料及法學方法，本文認為：立法者未規定祖父母等過往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之近親，其與該未成年子女間之會面交往，確實屬於應補充之法律漏洞。首先，經本文詳細檢視 1996 年民法親屬編相關規定修正討論的全部草案與會議記錄，包括各版本草案說明與立法理由、立法院之委員會審查及二讀會逐條討論之過程¹¹，確實顯示沒有任何立法委員的發言、任何版本的草案及其理由說明，曾經考量到祖父母等親屬對於該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的問題；立法記錄確實顯示立法者漏未考量相關問題，而非有意不予規定。

不過，即使立法者確實是漏未考量而未作規定，法學方法上亦不當然構成應藉由類推適用方法加以補充的法律漏洞。我們應先考量既有法律條文當中，是否仍然有透過「解釋」而得以適用的空間；倘若既有法律條文已無藉由解釋而得以適用的可能性，則應進一步探討既有法律條文的規範目的，並依立法者之規範目的判斷：是否漏未規定之部份依立法者原本計畫，可構成違背計畫之不完整性；或是白話而言，是否藉由既有條文及立法資料可論證立法者倘若沒有漏未考量而知其事項，基於規範目的之相同、事物性質類似之等價考量，當時會把此事項含括於其立法計畫內。由於法律漏洞之補充仍須在立法者意旨之範圍內，而非法官無中生有之司法自行造法，故須做此規範目的及立法計畫上的判斷¹²。以本案之爭點「祖父母是否可與該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而言，依民法第 1055 條之條文位置、前後脈絡及文義而言，確實難以用解釋方法使該條第 5 項之主體可含括祖父母。而就 1996 年修正之第 1055 條等規定之規範目的而言，立法者已明示是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其主要考量，而「會面交往」規定在立法目的上具有為子女之利益而存在之性質，因此即使父或母並未主張或有所協議，法院仍得「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或變更會面交往，已如前述。那麼，基於立法者「保護子女最佳利益」的該條規範目的與立法計畫，倘若立法者當時曾經被提醒考量未成年人自幼由祖父母撫育照料、與祖父母關係親密的情形，思及一旦父母離婚之後與該祖父母無法交往將可能對該未成年人之情感與心理成長造成傷害時，立法者當時是否會更完整其立法，將祖父母與未成年人之會面交往放入立法計畫使其完整保護子女最佳利益呢？答案應該是肯定的。

值得注意的是：立法者於 1996 年修法時已經明示，並不限於「父」或「母」才有可能滿足未成年子女應有的利益或保護，例如民法第 1055 條之 2 明文規定「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

¹¹ 見立法院公報，85 卷 36 期，1996 年 6 月，1-11 頁；立法院公報，85 卷 40 期，1996 年 9 月，254-275 頁；法務部編，民法親屬編第一階段研究修正實錄，1996 年。

¹² 可參考 楊仁壽，法學方法論，1995 年，180 頁以下；Karl Larenz 著，陳愛娥譯，法學方法論，2001 年，283 頁以下。

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¹³。本條與民法第 1055 條各項中法院得「依職權」為子女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已自行決定或未決定之事項的原理相同，其係考量到所謂的「子女最佳利益原則」，除了強調未成年人的「主體性」，亦同時強調未成年子女利益保護的「優先性」——任何事務或紛爭若是牽涉未成年人的權益在其中，處理時就必須以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孩童的利益於必要時應優先於大人的利益受保護，成年人的利益在未成年人保護的面前需做必要退讓。這個「優先性」不僅在我國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有明文規定，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 3 條亦明白予以揭示，是國際法與國內法的共同要求¹⁴。

參、祖父母藉由與未成年人之父或母成立法院調解而與之進行會面交往

本文藉由立法資料之檢視及法學方法之論證，認為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未規定祖父母與孫子女之會面交往，不符立法者計畫之子女最佳利益之規範目的之計畫完整性，吾人可依立法者已明示之意旨推論其屬於法律漏洞，故應使祖父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與孫子女會面交往。事實上不僅本文有如此見解，學說上亦有許多學者採取類似見解¹⁵。而且比較法上，德國民法、瑞士民法、法國民法皆明文規定：祖父母（甚至其他與未成年子女曾有密切生活照顧關係之人）得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亦可資參照¹⁶。然而，現實上我國多數法院向來不採取此見解，那麼，於現行實務多數見解之下，祖父母有何法律上的可能尋求與孫子女會面交往？

本文評析的最高法院裁定，顯示一種法律上的可能性：祖父母可主張行使親權之父或母無正當理由阻止未成年子女與有親密感情連結之祖父母會面交往，可能造成對於未成年子女情感與心理上的傷害，對該子女不利而構成民法第 1090 條所稱之「親權濫用」，因此對該父或母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至少停止親權之一部，例如同意子女與祖父母會面交往及決定交付與否之相關權利）。該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須先進行法院調解。在調解委員的勸喻與斡旋之下，祖

¹³ 本條規定之適用，立法者並未要求須先對父及母宣告停止親權。亦即在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下，即使父及母並未被宣告停止親權，法院仍可為子女選定第三人為保護教養該子女並擔任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因此，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5 號裁定之多數意見，一再強調「依照現行民法，原本之父或母尚未被宣告停者親權者，第三人不得聲請為監護人」的見解，其對於所謂「現行民法」的認知是否根本與民法第 1055 條之 2 的邏輯及立法者明示意旨相矛盾，值得深思。

¹⁴ 我國立法院亦已於 2014 年 5 月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該公約亦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¹⁵ 例如：戴東雄，會面交往之內容與請求會面交往之主體，月旦法學教室，157 期，2015 年 10 月，18-20 頁；鄧學仁，同前註 7，163-164 頁。

¹⁶ 同前註。

父母有可能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成立調解，並於調解筆錄當中約定祖父母得與該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其方式與期間。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30 條，該調解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最高法院裁定認為「調解成立之合意內容，係依當事人意思形成彼等間之法規範，以建構裁判外之紛爭解決方案，雖未必與法律規定一致，然除經法院依法撤銷或變更外，兩造當事人自應遵守」，不能任由行使親權之父或母於該調解約定並無不利於子女、且並未符合法律上情事變更之要件的情況下¹⁷，事後片面反悔要求變更或撤銷調解約定之會面交往；最高法院裁定並特別指出此一會面交往事件之裁定必須顧及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對於最高法院裁定的上述見解，本文予以贊同。

現行法漏未規定未成年子女與其有親密感情連結之祖父母，於該子女之父母離婚後得相互會面交往，而且實務多數見解亦沒有依照應有法學方法類推適用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規定，在此情況下，最高法院裁定提供了祖父母與其孫子女一條較為曲折迂迴但或許部分可行的法律上方法¹⁸，但其仍然取決於行使親權之父或母是否同意約定，以及調解委員是否認同其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而積極促成等條件，對於祖父母及未成年子女而言，其會面交往仍然無法得到充分保障，甚至經常落空。本文建議：實務上應盡快依據應有法學方法採取類推適用之見解，而非期待立法院龍蛇雜處的袞袞諸公們去立法，來幫我們解決吾輩法律人依照法學方法便能自行妥善處理的問題。

¹⁷ 適用「情事變更」原則時必須符合其要件，家事事件當事人間的協議或約定，不能只因爲一方當事人事後發現自己難以負擔便當然可以主張「情事變更」而向法院聲請變更給付或其他原有之效果，相關討論可參考 劉宏恩，「婚前協議」約定未來離婚贍養費之性質與效力，月旦法學教室，241 期，2022 年 11 月，13-17 頁。

¹⁸ 事實上除了本文評析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53 號裁定，實務上採取類似作法而使祖父母得與孫子女會面交往的案件已所在多有。例如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簡抗字第 198 號裁定亦係屬於祖父母與父或母成立調解而約定之祖孫會面交往案件。